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重大資產重組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恢復買賣

於2012年7月5日，本公司與京城控股就重組(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重組框架協議。

由於(i)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75%及(ii)京城控股為實益控股股東，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由於(i)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100%及(ii)京城控股為實益控股股東，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因此，重組(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北人集團擁有201,620,000股A股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78%。由於北人集團為京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人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重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盡職審查、審核及置出資產及／或置入資產的估值尚未完成，重組的詳情及有關數字（包括代價）須待進一步調整及董事會批准。由於完成該盡職審查、審核及估值需要時間，本公司現無法確切估計通函的寄發日期。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倘該寄發日期得以明確。

上市委員會已審議及議決重組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6) 條項下之反向收購，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通函中納入與招股章程標準相若之有關目標公司之詳細資料披露；
- (b) 委任聯交所接受之財務顧問參照上市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對目標公司開展盡職審查；
- (c) 於通函中納入目標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之規定；
- (d) 展開調查，以釐定一人或多人或一組人士之持股集中度近期是否出現變化。本公司將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展開調查，並與過往任一時間點之股東履歷比較。該次調查應超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股結構之外，以釐定該等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該次調查釐定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權集中於一人或多人或一組人士，且彼等不會被視為獨立股東，則該等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組放棄投票；及
- (e) 刊發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公告。

股份已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12 年 7 月 6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重組框架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本文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2012年7月5日，本公司與京城控股訂立有條件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照京城控股的指示向北人集團轉讓或促使轉讓置出資產（指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而作為代價，京城控股將向本公司轉讓或促使轉讓置入資產（即於天海工業的71.56%股權、於京城香港的100%權益及於京城環保的100%權益（剝離其環保業務後））（「收購事項」）。倘置出資產的估值金額大於置入資產，京城控股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置出資產價值與置入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或反之亦然。

## 重組框架協議

### 日期

2012年7月5日

###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及
2. 京城控股

### 出售事項

在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轉讓或促使轉讓，而京城控股已同意接受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人集團受讓置出資產。

出售事項的估計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89,579,000元，其乃參照2012年3月31日置出資產的估計賬面值而釐定。代價須參考於完成日期置入資產的最終賬面值估值而調整。

該代價將由以下方式支付(i)根據收購事項向本公司轉讓置入資產，而於置出資產的估值金額大於置入資產的情況下，(ii)京城控股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置出資產價值減置入資產價值的金額。

鑒於根據出售事項將予轉讓的置出資產的估計總值超過根據收購事項將予轉讓的置入資產的估計總值約人民幣295,382,800元，估計京城控股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項人民幣295,382,800元，以於完成時用於結清此項差額。

於出售事項後，各待售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收購事項

在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京城控股同意轉讓或促使轉讓，而本公司同意接受轉讓置入資產。

收購事項的估計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94,196,200元，其乃參照2012年3月31日置出資產的估計賬面值而釐定。代價須參考於完成日期置出資產的最終賬面值估值而調整。該代價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i) 根據出售事項轉讓置出資產，而於置入資產的估值金額大於置出資產的情況下，(ii) 本公司須以現金向京城控股支付相當於置入資產價值減置出資產價值的金額。

### 重組框架協議生效的條件

重組框架協議將於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京城控股董事會批准重組；
- (b)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重組的具體方案；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組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組；
- (d) 於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在相關職工代表大會上批准置出資產所涉及的職工接收及安置方案；
- (e) 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對估值報告評估結果的核准或備案；

- (f) 商務部批准重組的相關事項；
- (g) 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有關重組的方案；
- (h) 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重組的方案；及
- (i) 聯交所批准有關重組的方案（倘需要）。

截至本公告日期，條件(a)、(b)及(d)已全部達成。

倘並非重組框架協議將生效的所有條件於雙方協定的期間內已達成，重組框架協議將不再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就任何故意或嚴重違約導致無法履行上述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任何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性要求）向另一方申索或追究法律責任。

### 完成條件

完成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重組框架協議生效的條件已達成；
- (b) 並無違反或任何證據顯示違反重組框架協議；
- (c) 並無由於實施重組而違反任何司法機構、監管機構或法定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判決、裁定或法令；及
- (d) 重組框架協議中的全部陳述及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有效。

京城控股及本公司應積極盡快達成上文所載有關完成的所有條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重組後，京城控股及本公司須協商確定完成日期。

## 完成

於完成期間：

- (a) 本公司將向北人集團交付有關置出資產的所有合約、文件及資料，並協助完成有關轉讓置出資產的所有手續；
- (b) 本公司及北人集團將各自簽立有關轉讓置出資產的確認文件；
- (c) 京城控股應向本公司交付有關置入資產的所有合約、文件及資料；及
- (d) 京城控股及本公司將簽立有關轉讓置入資產的確認文件。京城控股亦確認本公司於天海工業71.56%、京城香港100%及京城環保100%的合法所有權將分別載錄於天海工業、京城香港及京城環保的組織章程大綱中。

## 置出資產及置入資產之相關損益

於達致重組框架協議生效的所有條件後，京城控股及本公司同意：

- (a) 於過渡期產生的有關置出資產的所有溢利及虧損將由北人集團享有或承擔；及
- (b) 於過渡期產生的有關置入資產的所有溢利及虧損將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 轉讓債權人的權利或負債

完成之後，北人集團接管所有債權人有關置出資產的權利、債務及／或負債。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關上述轉讓的事宜並獲得相關債權人的同意。倘若債權人針對本公司運用其權利，北人集團在接獲本公司的書面通知後應負責因轉讓而產生的一切負債及費用並使其喪失尋求本公司補償的權利。另外，北人集團應向本公司彌償因上述轉讓而產生的一切負債或損失。

## 置出資產之資料

### 待售附屬公司

#### 陝西北人

陝西北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擁有約86.24%。其主要從事印刷機械、複印機械、包裝機械、工程機械、電氣設備及配件製造、銷售及維修；以及製版、印刷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基於陝西北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740,000元及約人民幣4,391,000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1,942,000元及人民幣7,879,000元。陝西北人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達約人民幣76,172,000元及約人民幣341,967,000元。

#### 北人富士

北人富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擁有約70%。其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機及銷售自產產品。

基於北人富士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482,000元及約人民幣13,191,000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044,000元及約人民幣1,030,000元。北人富士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達約人民幣26,217,000元及約人民幣77,654,000元。

#### 北人京延

北人京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擁有約99.76%。其主要從事生產印刷機械及其零部件以及提供相應技術諮詢和服務。

基於北人京延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

元及人民幣5,112,000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234,000元及人民幣2,262,000元。北人京延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達約人民幣5,843,000元及約人民幣21,969,000元。

## 本公司的其他投資

### *於北京莫尼的49%權益*

北京莫尼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9%。其經營範圍包括印刷機水墨控制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印刷器材、印刷耗材的銷售等，並進行自有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及培訓。

### *於北京北瀛的20%權益*

北京北瀛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20%。其經營範圍包括加工及銷售標準及非標準零部件、鑄件製造、模型加工、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

### *於三菱北人的49%權益*

三菱北人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9%。其經營範圍包括印刷機械生產及銷售、相應技術諮詢和服務。

## 置入資產之資料

### 目標公司

#### *京城香港*

京城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京城控股擁有。除於天海工業持有28.44%權益及於天津天海持有9.48%權益外，京城香港並無其他業務經營。

根據京城香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扣除京城香港在天海工業的28.44%權益所得的款項後，京城香港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b>未經審核資產總值</b>	<b>未經審核資產淨值</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京城香港在天海工業的 28.44% 權益所得的款項後	440	24,684
----------------------------------	-----	--------

根據京城香港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扣除京城香港在天海工業的28.44%權益所得的款項後，京城香港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 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除稅及 少數股東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 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除稅及 少數股東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京城香港在天海工業的28.44% 權益所得的款項後	1,259	1,259	(99)	(99)
---------------------------------	-------	-------	------	------

京城控股所持有的京城香港全部權益的總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98,742,000元。

### 京城環保

京城環保乃一家由京城控股全資擁有的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壓縮機械業務及環境保護業務。為避免本公司(重組後)與京城控股其他從事環保業務的附屬公司存在競爭，京城環保將於重組前出售該環保業務。因此，京城環保於根據重組被本公司收購時僅從事銷售及製造空氣壓縮機產品。京城環保的產品將主要用於充氣、多晶矽、煤化工、核電及軍工行業。

根據京城環保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剝離其環保業務後，京城環保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經剝離其環保業務後	271,348	145,449

根據京城環保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剝離其環保業務後，京城環保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 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除稅及 少數股東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 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除稅及 少數股東損益後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經剝離其環保業務後	7,310	6,394	14,884	14,701

京城控股所持有的京城環保全部權益的總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83,281,000元。

### 天海工業

天海工業乃一家由京城控股全資擁有的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71.56%股權由京城控股直接擁有，餘下28.44%股權由京城控股透過京城香港持有。其主要從事氣體儲運裝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天海工業，連同其各附屬公司，具備各種有關設計A1、A2、C2、C3級氣壓瓶及製造A1、A2、B1、B2、B3、C3、D1、D2級氣壓瓶之資格。於2010年，天海工業被四家機構(包括北京市科學

技術委員會) 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天海工業的主要產品包括氣瓶產品，如鋼質無縫氣瓶、焊接氣瓶、蓄能器殼體以及纏繞瓶，以及低溫儲存及運輸產品，如工業壓縮氣罐及液化天然氣儲罐。天海工業的產品主要用於汽車、化工、消防、醫療、石油、能源、建築、食品、冶金、工程及電子行業。

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海工業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天海工業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以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列載如下：

於2011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593,718	486,216

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天海工業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天海工業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損益後利潤列載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 損益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除稅前 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 損益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9,437)	(8,472)	57,165	44,421

京城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天海工業全部權益的總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231,944,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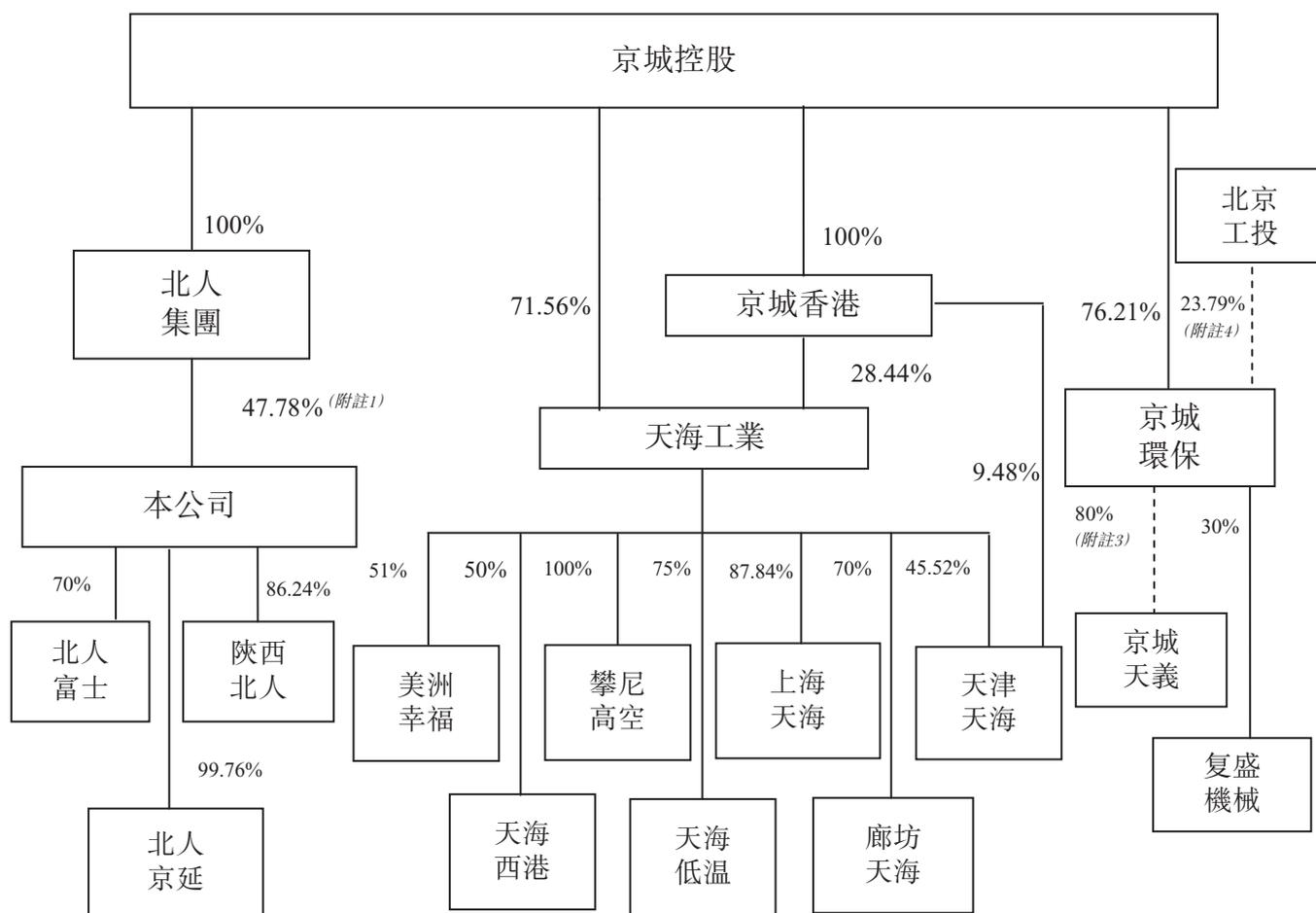
由於京城控股擁有的所有公司主要從事新業務，且包含在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各自的附屬公司之內，京城控股將不會在完成後於與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透過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

## 股權架構

根據下述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該等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變動），相關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 完成前

下圖反映相關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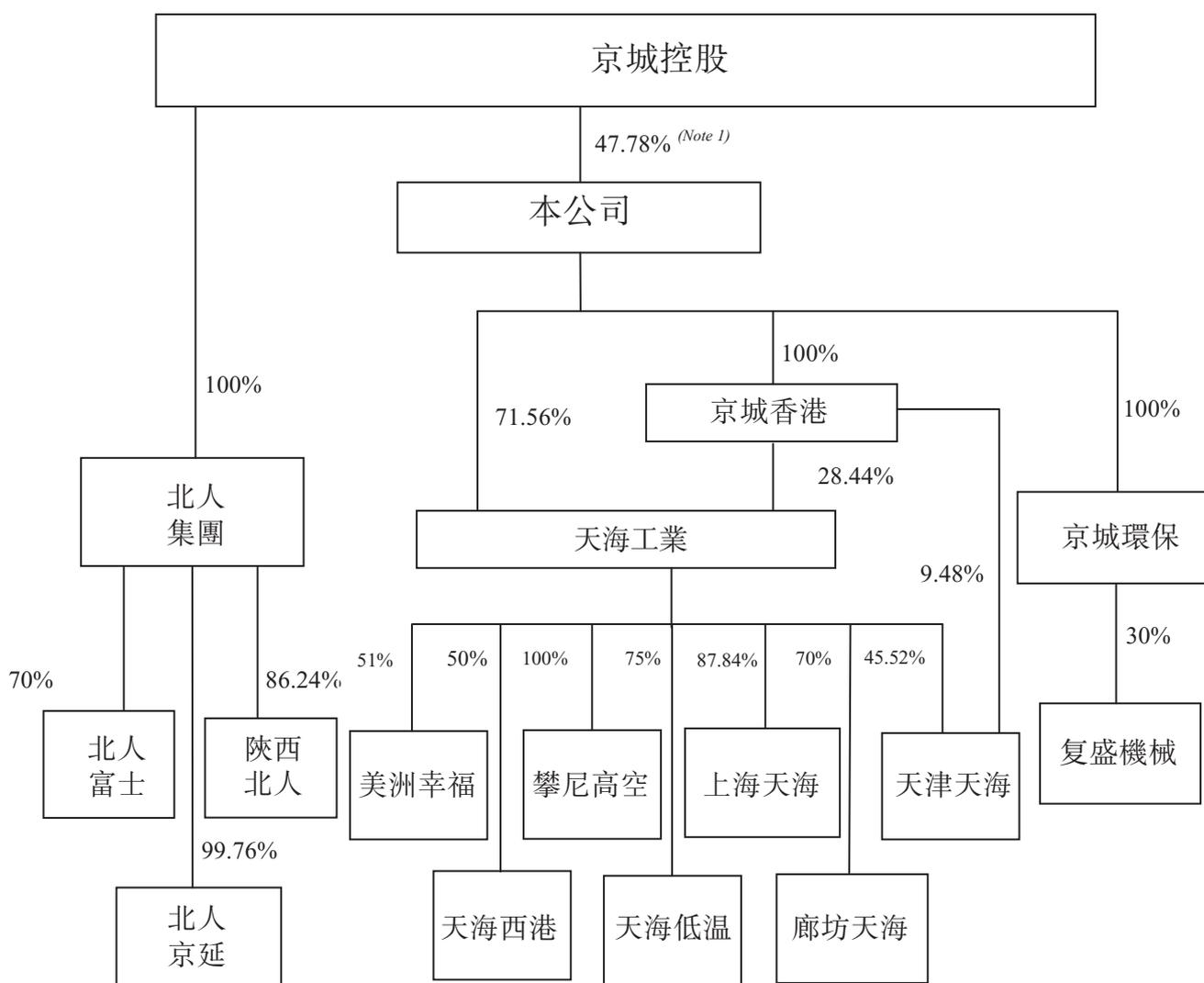
1. 據董事所知，京城控股擬以零代價轉讓透過北人集團而於本公司持有的47.78%權益予京城控股，京城控股其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47.78%權益。該轉讓與重組並非互為條件。
2. 美洲幸福、天海西港、攀尼高空、天海低溫、上海天海、廊坊天海、天津天海及复盛機械分別指 America Fortune Company、北京天海西港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攀尼高空作業設備有限公司、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天海德坤復合氣瓶有限公司、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復

盛機械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全部由天海工業(就天津天海而言，亦由京城香港擁有)擁有或就复盛機械而言，由京城環保擁有(相關比率如上文所列)。該等公司各自專注於或具備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的氣體儲運裝備、相關零部件、測試設備或其他相關產品的資格。

3. 京城天義指北京京城天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業務之公司。京城天義將於重組前由京城環保剝離，以避免京城環保與京城控股其他從事環保業務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存在任何競爭。
4. 北京工投指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京城控股及北京工投已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工投同意轉讓其於京城環保之23.79%股權予京城控股。該項轉讓將於所有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之法律程序完成後完成，隨後，京城環保將由京城控股100%擁有。

### 完成後

下圖反映相關公司於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完成前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1. 就董事所知，京城控股擬以零代價將透過北人集團持有的本公司47.78%權益轉讓予京城控股，轉讓後京城控股將直接持有本公司47.78%權益。該轉讓並非與重組互為條件。
2. 美洲幸福、天海西港、攀尼高空、天海低溫、上海天海、廊坊天海、天津天海及復盛機械分別指 America Fortune Company、北京天海西港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攀尼高空作業設備有限公司、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天海德坤復合氣瓶有限公司、廊坊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復盛機械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全部由天海工業(就天津天海而言，亦由京城香港擁有)擁有或就復盛機械而言，由京城環保擁有(相關比率如上文所列)。該等公司各自專注於或具備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的氣體儲運裝備、相關零部件、測試設備或其他相關產品的資格。

完成後，待售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美洲幸福、天海西港、攀尼高空、天海低溫、上海天海、廊坊天海、天津天海及復盛機械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天海西港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而復盛機械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背景

多數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均於氣體儲運裝備銷售及製造行業擁有逾10年相關工作經驗，且大部分前述高級管理層已於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供職逾10年。

### 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印刷業整體低迷，本公司於經營印刷機械業務中面臨困難。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錄得虧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並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截至2007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為非營業收益。本公司於2012年第一季度進一步錄得虧損。由於中國印刷業所面臨的困難預計於不久將來不會得到緩解，故實施重組(涉及出售其現有業務及收購新盈利業務)以改善本公司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目標公司擁有3種主要產品，即氣瓶、低溫運輸設備(由天海工業生產)及氣體壓縮機械(由京城環保生產)。根據IBM編製並於2010年發佈之研究報告，天海工業於工業氣瓶製造領域位居亞洲首位，全球排名第三位。

於完成重組後，預期天海工業將繼續維持其於氣瓶市場的領先地位。除繼續開發低溫運輸設備及天然氣瓶設備外，本公司擬按瓶、罐、車、站的方向增加產品種類，並逐漸發展為系統設備供應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本公司預計京城環保將繼續其現有壓縮設備業務的穩定發展，並拓展其生產線，令產品種類涵蓋大中型壓縮機。此次發展轉變可令本公司滿足石油、煤炭、鋼鐵及農藥化肥行業的需求，而所有該等行業均需要先進且性能可靠的大中型壓縮機。

使用清潔能源是中國政府的一項政策。因此，目標公司為汽車製造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氣瓶預期將自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用作汽車燃料的廣受歡迎及推廣中受益。由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氣瓶為總利潤較高的產品，本公司於重組後的盈利能力預期將大幅提升。此外，目標公司已成功為其部分壓縮機於核能源行業中的應用獲得全國證書，並將自中國第三代核電站的快速發展中獲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須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予以提供）相信，重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及北人集團均受京城控股的控制，置出資產及置入資產的賬面值差額將記錄為資本儲備，且本公司預期不會因出售事項獲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本公司根據出售事項預計應收的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95,382,800元，將作為墊付予目標公司的股東貸款，以便目標公司能償付應付京城控股的貸款。

### **本公司及京城控股之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設備。

京城控股主要從事其權限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產權（股權）經營、對外融資及投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75%及(ii)京城控股為實益控股股東，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由於(i)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可能超過100%及(ii)京城控股為實益控股股東，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就董事所知，京城控股擬以零代價將透過北人集團持有的本公司47.78%權益轉讓予京城控股，轉讓後京城控股將直接持有本公司47.78%權益。該轉讓並非與重組互為條件。因此，重組(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北人集團擁有201,620,000股A股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78%。由於北人集團為京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人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就批准重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盡職審查、審核及置出資產及／或置入資產的估值尚未完成，重組的詳情及有關數字(包括代價)須待進一步調整及董事會批准。由於完成該盡職審查、審核及估值需要時間，本公司現無法確切估計通函的寄發日期。本公司將刊發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倘該寄發日期得以明確。

##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上市委員會已審議及議決重組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向收購，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通函中納入與招股章程標準相若之有關目標公司之詳細資料披露；
- (b) 委任聯交所接受之財務顧問參照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對目標公司開展盡職審查；

- (c) 於通函中納入目標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
- (d) 展開調查，以釐定一人或多人或一組人士之持股集中度近期是否出現變化。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30日展開調查，並與過往任一時間點之股東履歷比較。該次調查應超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股結構之外，以釐定該等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該次調查釐定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權集中於一人或多人或一組人士，且彼等不會被視為獨立股東，則該等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組放棄投票；及
- (e) 刊發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公告。

## 停牌及復牌

股份已自2012年4月1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2年7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重組框架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本文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收購事項」	指	京城控股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受讓置入資產予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北瀛」	指	北京北瀛鑄造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20%

「北京莫尼」	指	北京莫尼自控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49%
「北人富士」	指	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置出資產之資料」一節
「北人京延」	指	北京北人京延印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置出資產之資料」一節
「北人集團」	指	北人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7.78%之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通函」	指	本公司即將刊發之通函，載有有關重組之詳細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完成重組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即於達致本公告「重組框架協議－完成條件」一節所詳述之條件後，重組框架協議訂約各方議定之日期

「完成期間」	指	生效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結束止之期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照京城控股的指示轉讓置出資產予北人集團
「生效日期」	指	於達致本公告「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生效的條件」一節所詳述之所有條件後重組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置入資產」	指	(i) 於天海工業的71.56%股權，(ii) 於京城香港的100%權益及(iii) 於京城環保的100%股權（於剝離其環保業務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成立，以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組放棄投票之股東

「京城環保」	指	北京京城環保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置入資產之資料」一節
「京城香港」	指	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置入資產之資料」一節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北人集團100%的權益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選舉或委任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三菱北人」	指	北京三菱重工北人印刷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擁有49%
「新業務」	指	於完成後研發、製造及銷售壓縮氣瓶及相關設備
「置出資產」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置出資產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城控股於2012年7月5日訂立之重組框架協議，當中載列重組的框架

「待售附屬公司」	指	陝西北人、北人富士及北人京延，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北人」	指	陝西北人印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置出資產之資料」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京城香港、京城環保及天海工業
「天海工業」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京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置入資產之資料」一節
「過渡期」	指	2012年3月31日起至完成日期止之期間
「估值報告」	指	由合資格估值師就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出具，評估結果經由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或備案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中國，北京，2012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